附件

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事项承诺书

（适用于申请人）

因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自愿通过互联网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二、本人通过互联网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网上申报录入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，且提交上传的图片材料与原件一致。

三、本人自愿通过互联网录入申报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影像件，且本人已核实无误，是本人真实意愿表达，签字属实。

四、本人所作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愿表达，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: 年 月 日